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1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12年度，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交易关联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2012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201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年度，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拟为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的不超过人民币50.52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

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前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遭受到损害。

综上所述，我们对201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 六、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在2012年进行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 七、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72,418.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3,456,637.77元，减去本年度现金分红58,320,000.0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777,109,055.98元。由于2013年公司大连芯片二期工程、蚌埠LED产业基地尚须继续投入；另公司并购雷士照明股权共耗资人民币13亿元左右，对公司的资金消耗很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同意。该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